

2021 年

環境社會管理年度摘要報告

雲林離岸風場

目錄

1	簡介	3
2	一般性合規	3
3	環境社會管理計畫	3
3.1	環境影響減輕與監測計畫摘要	4
3.2	社會管理計畫	4
3.2.1	利害關係人經營	4
3.2.2	申訴機制	5
3.3	事故報告	5
4	承包商管理	5

1 簡介

本年度摘要報告旨為展現雲林離岸風場專案 (下稱本專案) 於2021年之環境社會管理成果。

本專案於2021年之工程活動包括：

陸域工程

本專案於2019年1月開始進行陸域施工，工程項目包含兩座陸域開關場及陸纜相關工程。截至2021年底，本專案四湖和台西開關場皆已完成第二階段通電。兩座變電所的資料採集與監控 (SCADA) 系統測試以及建物服務系統現地接收試驗 (SAT) 仍在進行中。

組件製造和運送

本專案組件 (含海底電纜、水下基礎、風機組件等) 均按照計畫，於2019年開始製造，2021年持續依規畫執行與交付。

離岸工程

本專案四湖端海底電纜水平導向鑽掘 (HDD) 工程於2020年9月開始，並於2020年10月完工。台西端海底電纜的水平導向鑽掘工程於2021年4月開始，並於2021年6月完工。

本專案第一座機組水下基礎打樁作業於2020年11月開始，截至2021年底，總共完成15座水下基礎安裝、13座轉階段安裝，以及11支風機安裝。本專案並於2021年11月5日完成首座風機的併網與送電，截至2021年底，總共4支風機完成併聯發電。

2 一般性合規

本專案於報告年度期間發生下列違規事件：

- 於2021年5月4日，第51號機組水下基礎打樁期間，因工程時間延誤，有三艘鯨豚觀察船因工作超時而導致提早返港；
- 於2021年6月，第64號水下基礎施工，因颱風影響而必須於日落之後開始打樁作業。

上述違反環評承諾之事項，已經環保署依相關法規裁罰，後續改善行動方案亦已提交予環保署。其餘專案相關活動，如環境監測均按照法令以及環評承諾執行。

3 環境社會管理計畫

本專案之環境社會管理計畫於2021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案所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及監測計畫於2019年通過環保署審核，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於2020年11月通過環保署審核。2021年活動皆按規劃進行。

-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許可內容檢查紀錄已於 2021 年 12 月提送內政部營建署。
- **水下文資管理計畫**：一切事項皆依計畫執行。
- **環安衛計畫**：本專案環安衛計畫第四版於 2020 年 3 月發布，本專案 2021 年活動皆依規範執行，並依據專案最新進展進行檢討更新。
- **陸域交通管理計畫**：已按照陸域交通管理計畫執行。
- **行為準則**：本公司於 2020 年舉辦了三場行為準則內部訓練，並於 2020 年 7 月公告此行為準則於專案網站。2021 年所有活動均依此行為準則進行，沒有發生違反事項。
- **環境社會政策聲明**：本公司於 2020 年 7 月正式將本專案環境社會政策聲明發布於專案網站，所有活動均持續依此政策聲明進行。

3.1 環境影響減輕與監測計畫摘要

本專案所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和監測計畫均按環評承諾執行。

陸域工程方面，本公司於2021年持續執行陸域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以了解陸域施工是否對周圍環境有負面影響。本專案的主要陸域工程包括台西及四湖變電所新建工程於2021年年初結束。總結而論，陸域施工期間排除因環境背景值影響之數據後，均符合相關法規標準，並未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離岸工程方面，本公司亦遵循環評承諾，於施工前進行海域施工前環境監測計畫以持續收集基線資料，於開始施工後則進行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總結而論，海域施工期間本年度海域水質監測結果均可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法規標準，生態監測結果經與施工前環境背景調查結果比對，並無明顯變化情形。

本專案每季監測報告可於專案網站下載：<https://owf-yunlin.tw/environmental-investigation/>。

3.2 社會管理計畫

3.2.1 利害關係人經營

本公司與本專案利害關係人依議題的性質持續進行相關會議溝通及活動參與，其中本公司與各級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地方意見領袖、其餘受專案影響團體、環評監督小組、非營利/政府組織、媒體、一般大眾、承包商、貸方及內部員工等均保持順暢良好之溝通（「綠燈」等級）；與雲林區漁會和漁民及蚵農因漁業補償、蚵農補償及離岸工程協調等，及與開關場用地魚塢主因本專案海纜工程仍在進行中，須就個別議題持續關注（「黃燈」等級）。

本專案於2020年5月與雲林區漁會簽署漁業及蚵農補償協議，然而於2020年6月至10月間，本專案經歷部分聲稱在本風場區域實際從事捕魚的漁民抗爭，所幸後續在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協助下，歷經多次對話協商後，順利於2020年10月解決爭議。2021年相關活動皆按計畫進行。

3.2.2 申訴機制

本公司於2021年共收到18件申訴，其中與打樁噪音相關共10件，與漁塭、養殖漁業、漁民相關共6件，以及與海上工程安排相關共2件。所有申訴均已處理完畢。

本專案申訴機制亦於2020年7月正式公告於專案網站 (<https://owf-yunlin.tw/tell-us/>)，並將訊息提供給相關供應商和承包商；本公司也於2020年8月，將此申訴機制之訓練及解說教材，發送予所有本公司離岸工程團隊人員，以確保團隊人員能夠妥善處理申訴。2021年所有申訴相關事件均持續依此機制進行。

3.3 事故報告

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間，本專案共紀錄有92次事故事件，其中69件為純技術事故。

4 承包商管理

本專案承包商除了須依照合約內容執行外，亦須遵守台灣與國際相關的法律及規範，並善盡環境社會責任，而本專案之主要承包商亦有自己的環境社會責任準則。

除了合約條文外，本公司也提供本公司之行為準則予承包商，所有承包商均接受並將遵守本公司行為準則，並皆依照合約要求定期提交相關進度報告。